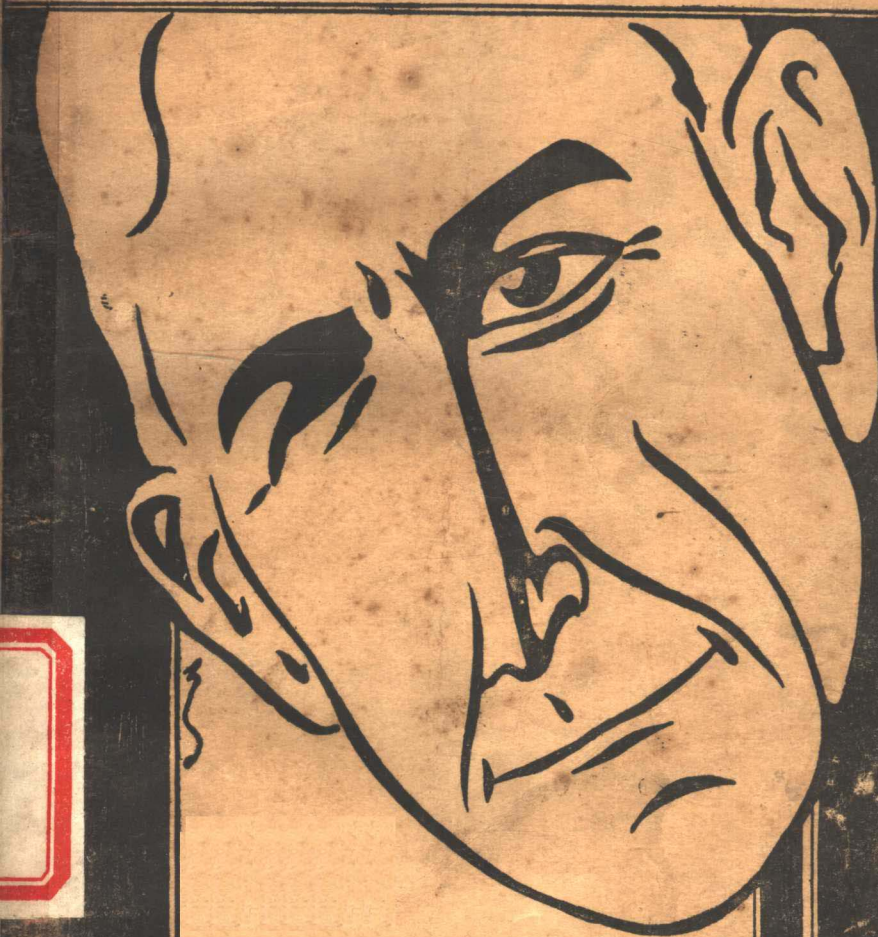


前後五十年



前後五十年

實價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初版二千冊

原著者

美國Edward W. Bok

譯者

梁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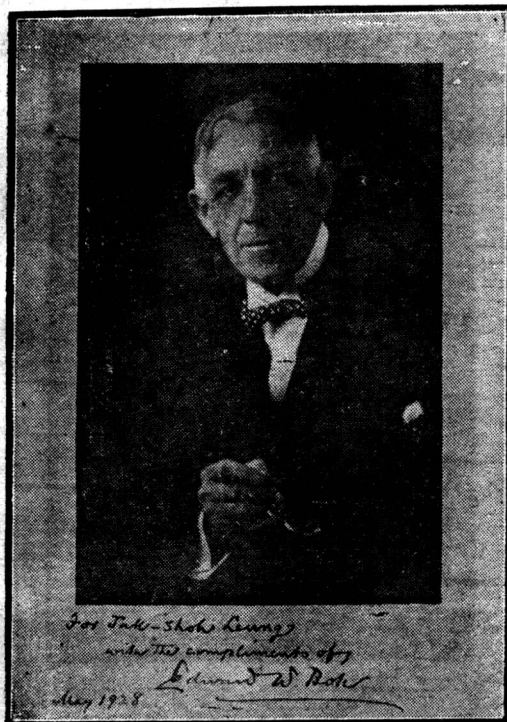
發行者

新時上海武定路紫陽里代書局

代售處

各省及南洋各書店

785.28
4304



博克先生親筆題贈照者

Rm 7613/07

紀念一位良友

——譯者序——

十年前，得讀博克先生的自傳，知道世界最大雜誌——美國婦女家庭雜誌——的編輯，是一個只讀過六年小學，做電報局差僮出身的人物。前後五十年間，他從失學困窮的境地跳出來，做成大有貢獻於社會的事業。其間過程很有意味，博克先生用純樸而爽妙的文筆寫出來。當時我很喜歡得讀那本書，而且希望遲早有一天，把這部故事介紹本國的讀者。這小小的希望終於達到，前年把那部自傳譯成中文，在商務的婦女雜誌逐期發表；現在更輯刊成書而出版。

爲了譯傳寫信向博克先生索取照片，彼此一談如故，其後在短短的兩年期間，書信往還，談過不少話兒。我們盼望遲早有一天，在太平洋的任何一岸，彼此有機會見見面。可惜這個希望失掉，因爲去年春天，博克先生長辭人世了。

今日整理譯稿，懷念之餘，更以欣誠之意對本書的讀者介紹這位朋友——在這裏稱博克先生爲朋友；而不稱他爲偉人，因爲他和普通的偉人不同。他是和你我一般平常的人，他從那人人都可以走而許多人懼怯不前的途徑，一步一步的踏上成功的高峯。

講到成功兩個字，是結果而不是目標。一個人只要有生之意志，成功是不用企求的。一個人成功，極其量只可對社會告無愧，並不是什麼足以誇耀的事情。

博克先生是一個成功者，他是一個堪對社會告無愧的人。他的自述並非自炫之詞，而我的繙譯尤非標榜之舉。當然我認博克先生是我們的模範，但不是狹義的模範。人的命運各不相同，倣效某人是不必而且不可能的事。我們只要從有為者的生平找着他的基本精神，連施於我們自己的境地，那麼，無論從事什麼工作必定有所成就。

是的，我們活在這世界上，多少總該有所成就，有所貢獻。博克先生說得好：

“Make you the world a bit more
beautiful and better, because you
have been in it.”

“使這世界美一點，好一點罷；因為你會活在其中。”

一三九一年夏，梁得所記。

第一章 初到美洲

一八〇七年九月二十日，“皇后”號大船由荷蘭出帆，船上的旅客當中，有一家四人 是要到美國去的。

那父親是荷蘭有名望的人，資產原本也富裕，只因營業一時失策而破產。他覺得與留居本地，不如到異國去重新創業，於是決意去美國；而且有一個表兄前幾年已到那裏，可以照應照應，只是，一個年已四十二的人，要到異國去創業，實在不是容易的事。這種困難他和他妻都曾感到。他的妻自小養尊處優，現在卻要脫離安逸的生活了。爲了做美

國化的人，她便親自營家 而且沒有僱人幫忙。家裏夫婦倆之外，還有兩個兒子；長子威廉，八歲半；次子的年歲呢，到美國後的第十九天，便是七歲的生日。

子次名叫愛德華博克(Eduard Bok。)他原本還有一個荷蘭名字的，可是他讓那名字留在本鄉不帶出去。

博克到美國先在紐約住六年然後搬到布洛克林(Brooklyn,)一直在那裏住了將近二十年。

荷蘭人對於方言是有相當的天資的，加以國內學校有方言課程，所以父母倆已識英語；可是兩個小孩子，本國言語還是開始學習，英語簡直一點也不懂。以這樣的程度進布洛克林的小學念書，原是困難的事情；然而他們既打算做美國人，就定要把自己做成這國家生命的一部份，英語不

可不學，而且愈早愈好。於是一字不識的兩個小孩子，當搬到布洛克林的次朝，便由父親送進一間公立小學去念書了。

當時美國的小學教員自然沒有近今的那麼好訓練，所以對於這兩個半句英語也不懂的荷蘭童子，簡直不知怎樣處置。兩個小孩子更覺生疏不慣，因為以年歲分班，兄弟不能同在一起。

當時的學校管理也沒有今日的妥善，最顯而易見的，他兄弟倆入學的第一日，下課的時候，被一羣頑皮的同學圍住 任意戲弄，叫他們做“荷蘭子；”往後差不多天天下課都是這樣尋開心。

路易十四說得好：“每種新方言要有一種新心思。”博克想和同學們理論；他知道口講的言語各國不能相通，可是有一種世界語，處處小孩子都懂。博克決意試用這種世界語。開學後幾天，當下

課時同學們又聯羣結隊來找“荷蘭子”尋開心的時候，博克留心看準頑童當中的領袖，一拳打過去。那美國童子當然還手；可是荷蘭童子運用他在鄉土自幼養成的臂力，不一會便把對手壓在地上，而旁觀的男孩女孩們，果然也就另眼相看，當博克兄弟要離那裏的時候，羣衆讓開一條路給他們走。

經過三幾次這類試驗之後，同學們終於不再胡鬧了。對於英語，博克漸漸也覺得不甚困難。

說也奇怪，編輯的使命已經隱伏在他的生活裏，雖然他自己不知道。當他學到習字，教師叫他描寫一種花體草書，他出乎自然地不肯寫那種花樣太複雜的字體，而且一種荷蘭人的戇直皮氣，使他一決定了就不能改變。他既不能用英語遂出反對的理由，教師只知他抗命，強他坐堂兩個鐘頭，叫他寫；可是他一輩子靜靜地坐着，說他頑皮卻不像

頑皮，不過字就不肯寫。教師沒有辦法，只好告知校長。

當時小學的通行罰法是打手掌，被罰者伸出手掌，讓校長用鞭藤子打下去。博克第一次受這種處罰，手掌紅漲疼痛，而那明達的校長竟打他的右掌，打完之後叫他坐在校長辦公桌旁補做習字。他坐下仍舊不寫，無聊地坐了半點鐘，校長很生氣，又叫他站起來伸出手掌，再痛打一次。這當然也是沒有效果的。那時已經五點鐘，大概校長也和博克一般急於回家，便把這手痛心堅的孩子放了。

博克回到家中，把被罰事告訴父親，更拿那種大草字帖給父親看。他雖是小孩子却彷彿明白反對什麼制度，有斥駁同時要有建議，於是跑進房間拿一張報紙出來，指出那種簡單而實用的斜體字，對父親說，有這簡便的字體，何必多加花樣？何不

練習較為實用的字體呢？

不錯，凡事非求實用不可，這種態度荷蘭人特別顯著。博克的父親對於這習字問題，很有興趣而且表同意。第二天早上，同兒子一起到學校，親自去見校長，和校見傾談好一會。博克照常上課，經過兩三禮拜不用習字，然後由教師給他一本簡單字體的法帖，他高興極了，學習不多時，在同級中，他字寫得最好。

這種求實際的本性，以後幫助他不少。至於寫字一事，對於他一生影響也很大，他曾有三個職位是因字寫得清楚而得的，由此得到最後的成功。

好幾年之後，博克很歡喜得見小學習字能任人選擇，喜歡繁複的就學繁複的，喜歡簡單的就習簡單的。後來博克從母親的口中得知父親和校長成了好友，談及習字問題，校長也覺有改良之必

要，應容納博克的意思，終於向教育部提議，通過書法字體任人選擇。

由這點看來，不知不覺中，博克已經走向文字工作的門路去了。

原书空白页

第二章 每週五角的工金

博克的父親到美國之後，職業技能對於新環境未能適應，許久找不着適當的事業，家計因此更覺困難了。博克察覺母親因操作過勞，體魄漸弱，於是他和他哥哥決意分輕母親的責任，他們每天起早一點，幫忙生火弄早餐洗杯盤，然後上學去；放學回來，別人玩耍的時候，他們掃地抹檯椅 做晚膳洗杯盤。說也奇怪，博克小孩子的時候，便得了許多婦女家政的常識，後來他做婦女家庭雜誌 Ladies Home Journal 的編輯，這些常識很有實用哩！

做母親的，眼見兒子幹着從前僕役所幹的操作，心裏不免難過；尤其難過的，早上生火的柴用完了，博克兄弟只好提着籃子到鄰近路邊去檢拾木片和煤碎他母親雖然知道這是出於不得已，但心裏覺得難爲情，便叫兒子們以後不要去。然而博克答道：“這是美國在這裏只要誠實，就什麼事都可以做。我們並不是偷別人的東西，有什麼難爲情呢？”

家庭的瑣事自從兄弟倆吃力幫忙，自然把母親的勞碌分輕不少，可是對於家用收入沒有什麼補助。博克感到這時候，雖然年紀還少，也應該設法子賺點錢。可是怎麼賺呢？向那裏去賺呢？答案終於給他找着，那便是一天下午，當他站在鄰近一間餅店窗外的時候，餅店的老板剛把點心擺在玻璃窗櫃裏，擺好之後，跑出門來看看，無意中遇見

那飢餓的小孩子，很留神地瞧着窗內引人垂涎的好東西。

“還好看，可不是嗎？”老板說。

“是的，”那荷蘭童子答，“倘若窗櫃再弄乾淨些就好了。”（按荷蘭人素以潔淨稱。）

“不錯，”老板微笑地說，“也許你能幫我弄乾淨罷？”

“可以的。”便是簡潔的答後，博克於是在那時那地，找着第一次工作。他馬上跟老板進店裏，把窗櫃抹乾淨。老板很滿意，便約他每禮拜二和禮拜四上午放學來做這工作——每禮拜工金五角！

有一天博克剛抹完窗櫃，而老板正在店裏忙着的時候，有一個太太進來買點心，博克上前招呼他，很敏捷地替他把葡萄餅包起來。老板在後面瞧着他，見他微微笑很爽快地招待顧客，便對他提出